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1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0日、8月29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60、06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式,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相关债权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与深圳汇正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宝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1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其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其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支付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62,024,341股。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

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61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0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会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光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南光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司法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光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收到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冻结变化的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王安祥	否	210,000	74.4%	7.45%	2020-03-09	2020-03-9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否	3,155,072	103%	10%	2020-03-09	2020-03-9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2425,072	85.50%	8.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83,333	0.00%	210,000	74.4%	7.45%	283,333	100.0%	1%
合计	283,333	0.00%	210,000	74.4%	7.45%	283,333	100.0%	1%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王安祥女士所持公司28,333,000股股份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并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的28,333,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24,225,072股。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冻结4,107,928股,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24,225,072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光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公司名称:青岛即墨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CDMD08
注册资本:150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会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兴和路46号;
业务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加工;厂房租赁;土地租赁;研发、制造、维修、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立子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即墨机电为划出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
公司将位于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46号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按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即墨机电,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根据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即南公字第 0386号	1,499.92	8,07,494.97	400,555.60	4,05,939.37
房屋建筑物	即南公字第 0386号	925.47	945,945.85	483,789.64	462,156.21
房屋建筑物	即南公字第 0387号	6,083.47	4,467,934.11	724,007.23	176,842.88
小计		7,508.86	8,225,254.93	724,026.47	6,266,228.46
土地使用权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7075号	3634.00	2,265,200.00	674,025.36	591,174.64
办公用品及设备			77,892.31	33,855.34	43,836.97
合计			5,684,474.24	794,255.07	7,921,742.7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人员变更,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不变,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内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5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8日
下阶段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E
下阶段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061 005062 007211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6 1.0261 1.02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42,293.32 9,946,680.80 57,938.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9号《关于金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中心查询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基金经营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英大涌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涌盈纯债债券 0024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增聘基金经理 张太辉 易斌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从业从业年限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过往从业经历	第六彬 2020-03-20 17 17 张太辉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鹏华证券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副总监。2019年5月加入英大基金,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英大涌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北京证监局报备。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峭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峭成”)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明峰峭成拟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9,230.7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峭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峭成”)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明峰峭成拟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9,230.76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是以固定资产的方式出资设立,出资的固定资产为明峰峭成余热发电车间,经初步评估,该车间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9,230.76万元。本次拟投资的固定资产价值将委托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进行评估。

2.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上峰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9,230.7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靖边村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个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再升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1×Y/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再升转债持有人可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3月25日)所有人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并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赎回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将他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并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76,47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克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克忠先生将其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前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克忠	是	1000000	210%	494%	否	否	2020-03-9	2023-02-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1000000	210%	494%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克忠	65,433,049	23.45%	39,000,000	53,000,000	79.78%	8.7%	0	0%	0	0%
明鼎	24,688,427	8.7%	23,477,000	23,477,000	95.09%	8.29%	8,227,046	77.64%	29,225	23.88%
杨松宇	38,08	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440584	32.27%	62,477,000	76,477,000	83.04%	26.99%	8,227,046	23.83%	29,225	19%